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5月12日发出。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近期，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了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，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相关选聘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